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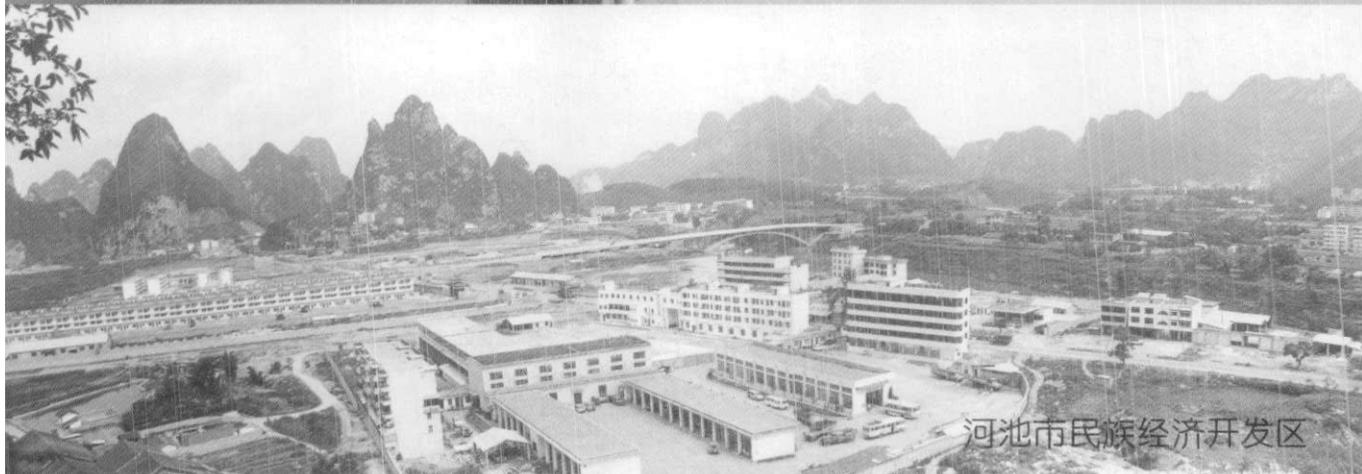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0001

7 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河池市民族经济开发区

河池市民族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10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总面积0.65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龙江河畔，地理位置优越，距市区1.5公里，离火车站2公里。323国道从开发区穿越而过，是大西南出海的公路必经之地，开发区现已建有为城区服务的变电站、城东水厂等工程项目，基础设施日益完善。

开发区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先后共投资3800万元进行“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市场建设。已有港商和区内外29个单位与开发区签订了投资开发协议，要地568亩，占地面积94.4%，总投资3.2亿元。目前，已有13个单位的开发项目建成开业，5个单位准备开业，另9个单位工程正在建设中。河池市民族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已初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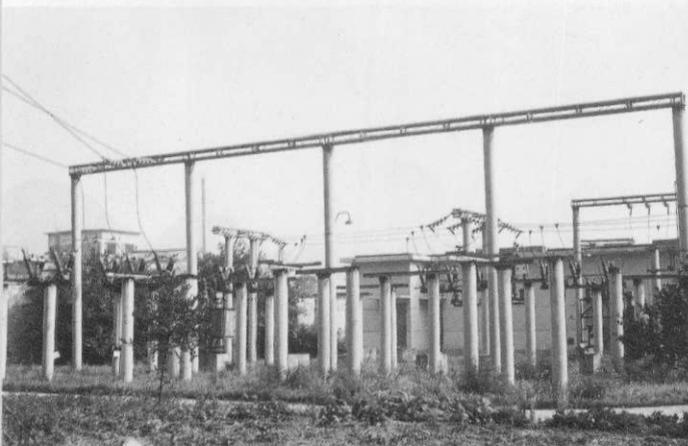
团结进取的开发区管理人员



已建成投产的开发区企业



已建成投产的开发区企业



0002 开发区变电站



开发区规划图



广西政报

(旬刊)

1999 年第 7 期
(总第 494 期)

3 月 10 日出版

·特 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1999〕6 号) (3)

·国 办 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6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
工作几点意见和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9〕9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
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 号) (12)

·桂 政 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关于加强
我区中越边境旅游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17 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打击小额
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复函的通知
(桂政发〔1999〕18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治区
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9〕19 号) (16)

·桂 办 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西国际民歌节更名为南宁国际
民歌艺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1999〕7 号)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部分指标的通知
(桂办发〔1999〕8 号) (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参加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
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办发〔1999〕10 号) (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区党委宣传部、
区教育厅、团区委关于组织纪念
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有关活动
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
(桂办发〔1999〕11 号) (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建立走私案件通报和责任
追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2号)..... (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港澳
事务办公室《关于严禁组织离、退休
老干部用公费赴港澳地区旅游
的通知》的通知
(厅发〔1999〕14号)..... (25)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建材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黄金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8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做好 1999 年春季农区灭鼠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两系
杂交稻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加快巴西旱稻试种示范推广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1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
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2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
牲畜五号病指挥部指挥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3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
冻结征占用林地期间严格征占用林地
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4号)..... (32)

更正: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通知:第 6 期第 5 页右栏第
12 行的“……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应为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注:国发〔1999〕3、6、8 号;国办发〔1999〕3、5 号为密件,不
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昱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1999〕6号

（1999年2月6日）

自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试行）》下发以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工作不断发展，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中央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决策作出后，关键要抓落实，并且要通过督促检查推动决策落实。督促检查工作既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也是办公厅（室）的重要工作。办公厅（室）要通过扎实有效、锲而不舍的督促检查，推动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的落实。根据几年来的试行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是办公厅（室）的重要职责

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方案的部署，事情还只是进行了一半，还有更重要的一半就是要确保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此，督促检查工作十分必要。开展督促检查是一个重要的领导环节和领导方法。督促检查，从根本上说，是对各级党委和领导工作作风的监督和检查，是决策落实的重要推动力，是落实工作不可缺少的辅助力量。各级党委作为抓决策落实的主体，责无旁贷地要抓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作为党委办事机构的办公厅（室），担负着为党委制定和实施决策服务的任务，同样应该在督促检查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党委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服务，是办公厅（室）的重要任务。党委决策制定前，需要办公厅（室）提供信息、提供预案；党委决策制定后，同样需要办公厅（室）协助党委抓决策落实。督促检查就是做推动决策落实的文章，就是保证党委决策目标的实现。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是党委督促检查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和作用是在协助党委开展督促检查，并按照党委要求自行组织有实效的督促检查，以推动中央和党委决策的落实。督促检查工作做得怎样，是检验办公厅（室）整体工作的重要标

志，是衡量办公厅（室）工作层次和水平高低的重要方面。各级党委办公厅（室）一定要强化督促检查意识，健全督促检查制度，优化督促检查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提高督促检查实效，使督促检查在推动决策落实上发挥更多更大的作用。

二、把抓落实作为督促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不仅要制定正确的决策，更重要的是要落实决策，要“落实，落实，再落实”。“各项工作都要有布置、有检查，决不能只满足于开会、发文件、作指示，而要看究竟落实了多少，效果如何。这样才能使决策、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的落实。这是督促检查工作的本质属性和根本目的，也是衡量督促检查工作效果的唯一标准。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从上到下，从制订计划到组织实施，从工作内容到工作方式，都要紧紧围绕落实作文章，在落实上下功夫，在落实上见成效。

决策落实的过程，是由浅入深、不断趋向决策目标的不间断的实践活动。因此，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工作必须扎扎实实，真抓实干，做大量实际的而不是表面的、深入的而不是肤浅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工作；必须环环相扣，贯穿到决策实施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每个方面，直至决策真正转化为干部群众的实际行动，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方式上，督促检查工作不能只局限于了解对上级决策是否作了贯彻部署和制定了措施，不能只停留在掌握开了多少会、发了多少文件、下去了多少人这些落实工作的外在表现上，而应该把力量用在决策部署以后的具体实施上，把功夫下在决策精神见之于基层和干部群众的实际行动上。要经常了解决策落实的进度，追踪决策落实的轨迹，并且循着决策落实的进程，及时组织各项富有推动力的督促检查活动，持续不断地推动决策落实，直

到决策目标的实现。

督促检查抓落实，要有求真务实、讲求实效的工作作风。抓落实，就要坚决防止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制止弄虚作假和做表面文章。在督促检查工作上，要力戒不从实际出发，不深入基层，坐在家里想点子，跑到下面找例子，靠打电话、报材料、听汇报进行督促检查的飘浮作风，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扎实工作，舍得花气力、下功夫，做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力戒大呼隆、走过场、图形式、搞花架子，应付上级的虚假作风，必须讲真话、使真劲、报实情，扑下身子抓，沉到下面干，追求落实的效果，不要做给领导和上级看的毫无意义的数字和形式；要力戒绕开矛盾，掩盖问题，浅尝辄止，半途而废，搞“半拉子”工程的肤浅作风，必须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善始善终，务求落实。督促检查工作搞形式主义，不仅不能推动决策落实，反而会给决策落实制造障碍，增加阻力。因此，督促检查工作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效果出发，形式服从内容，方式服从效果，切实抓出成效。

三、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办公厅（室）开展督促检查，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要切实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抓好中央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同时，要抓好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同志以及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交办事项的查办落实。办公厅（室）要根据中央和各级党委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确定督促检查的重点。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要紧抓不放，务求落实。

中央和各级党委作出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后，办公厅（室）要根据党委的意图，拟定督促检查方案，进行分解立项，报领导同志审批后，将督促检查的工作任务落实到地区、部门，明确责任，提出要求。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所提出的责任目标，可根据需要予以公布，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决策落实的进展情况，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决策落实的全过程。

反馈决策落实情况，是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为党委进行督促检查服务的重要方式。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决策落实情况，以保证党委有针对性地对决策落实进行指导。按照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经常向中央报告工作，办公厅要及时提醒党委向中央报告工作并

积极协助党委如实地写好报告。同时，办公厅（室）还要通过《督查专报》等形式，不断地反馈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在本地区的落实情况。《督查专报》的内容，既要反馈中央和党委决策下达后，本级党委的部署和安排，还要反馈党委抓落实的具体行动和决策落实的进度；既要反馈决策实施初期的情况，还要反馈决策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情况；既要反馈决策落实的进展动态、措施办法和成绩经验，还要反馈决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出现的矛盾和存在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向中央办公厅报送《督查专报》，每年不得少于 30 期，其中应有一半是反映决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建议和做法的。

在督促检查工作中，要重点抓问题的解决。决策的实施正是通过对一个一个矛盾和问题的解决，最终实现决策目标的。从一定意义上讲，督促检查工作的力度主要体现在敢不敢于、善不善于抓矛盾和问题上。办公厅（室）一定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抓住那些带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进行督促检查。要敢于向中央和各级党委反映真实情况和问题，特别是那些影响决策深入落实的问题。反映问题要说明来龙去脉、形成过程、产生原因以及发展趋势。反映问题是为了推动问题的解决，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主动发现矛盾，积极协助党委抓好问题的解决，把决策落实不断推向深入。

四、根据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的要求经常组织有实效的督促检查活动

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要纳入党委督促检查的整个活动中通盘考虑，统一安排。同时，办公厅（室）还要根据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的要求，按照党委指示，主动地经常地组织有实效的督促检查活动。开展督促检查首先要吃透决策精神，领会领导意图，不能脱离决策精神“想当然”，甚至另搞一套。督促检查重在推动，重在协助，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多做宣传和引导工作，使督促检查的过程成为引导下面理解决策精神、帮助下面出谋献策、协助下面一起抓落实的过程。要继续坚持经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督促检查方式，同时要根据决策落实的需要，不断探索新的方式方法。

督查调研是开展督促检查活动的重要方式。它是在决策作出后，针对决策落实情况，通过调查研究进行的督促检查活动。中央和各级

党委决策实施一段时间后，办公厅（室）要根据党委的指示，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下去进行督查调研。督查调研首先要选准题目，要紧紧围绕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重大决策以及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督查调研组下去后，要倾听群众的反映，掌握第一手材料，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研究深入抓落实的措施。要深入实际，通过开座谈会，到基层与干部群众交谈，甚至“微服私访”，切实把情况搞清楚。在一地调研结束后，要及时同当地领导交换意见，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如实相告，促其把决策落到实处。要把调查的情况加以分析综合，反馈给党委，为党委推动决策落实和再决策提供依据。对中央重大决策和各级党委重要工作部署落实的督查调研，也可建议有关领导同志亲自参加。对一些涉及面较广的重大决策的督查调研，可根据党委授权，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

催报检查是一种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活动。凡文件和会议明确规定了报告决策落实情况时限的，办公厅（室）一定要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催报；没有明确报告时限的，要根据内容提出报送要求并搞好催报。对于催报上来的情况，要进行分析，做好综合汇总，向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不符合要求的，在报请党委批准后，可请报送单位补充情况或重新报告。

五、为党委和领导同志进行的督促检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组织协调

办公厅（室）要协助党委科学地安排工作，尽量减少领导同志的事务性活动，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保证领导同志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要根据中央的决策精神和各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党委提出开展督促检查的建议，提供一个时期需要督促检查的内容、重点和方式，供领导同志参考。要积极为领导同志提供督促检查的全程服务，协助领导同志提高督促检查的效果。领导同志督促检查前，办公厅（室）要提供有关情况，拟制督促检查预案，协调督促检查力量，做好各项准备和组织工作；领导同志督促检查中，要协助领导同志加强同被督促检查单位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安排和组织好各项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领导同志督促检查告一段落后，要协助领导同志及时总结经验，对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落实的进展情况、

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等进行汇总反馈，推广先进，带动后进，解决带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研究进一步落实的措施。

办公厅（室）要根据党委授权，搞好督促检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要加强同党委其他部门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对重大决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党委办公厅（室）可与同级政府办公厅（室）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联合进行。必要时，可组织联合督促检查组到决策落实第一线开展工作。对某项决策落实职责不清的，要请党委加以明确。对决策落实涉及几个职能部门的，要进行协调，确定牵头或主办单位。在办公厅（室）协调出现困难时，可请示党委或请领导同志出面协调。

六、把中央宏观决策与地方党委具体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

中央决策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全局作出的战略性、宏观性决策，需要各级党委的具体决策与之相配套。各级党委根据中央决策从本地实际出发作出的各项具体决策，是中央决策在本地的具体化，它同中央决策一起构成党的工作的全部部署和安排。抓本级党委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离不开中央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同样，抓中央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也不能脱离本级党委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只有在实践中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融为一体，中央和本级党委的决策才能够落到实处。

推动中央决策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党委办公厅（室）的共同职责。中央决策代表了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必须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高度，从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的高度，牢固树立和明确围绕中央决策落实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不管是哪一级的党委办公厅（室），都要把中央决策的贯彻落实作为督促检查的重点，放在督促检查工作的首位。办公厅系统从上到下要形成合力，共同抓好中央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对此，一定要坚定不移，任何时候都不能懈怠。

要用中央决策精神指导本级党委决策的贯彻落实，通过抓本级党委决策的贯彻落实，推动中央决策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要把推动本级党委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放到推动中央决策落实的总体工作中来谋划、来开展，使本级党委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沿着正确的方向开

展，取得更大的效果。要在中央决策指导下，切实抓好本级党委决策落实的督促检查。要既抓中央决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又抓本级党委决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并在实践中把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

开展中央决策和本级党委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要求办公厅系统的督促检查工作上下结合，紧密配合。中央办公厅将及时向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通报中央对督促检查工作的要求、一个时期督促检查工作的重点，为办公厅（室）系统的督促检查按照中央的要求高效运转服务。各级党委办公厅（室）之间要加强联系，互通情况，搞好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必要时，上下级办公厅（室）可联合组成督促检查组，到基层进行督查调研。

七、认真做好党委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专项查办工作

对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进行专项查办，是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做好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查办落实工作，做到批则必查，查则必清，清则必办，办则必果。对本地区出现的那些严重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报经领导批准后也要主动进行查办。

各地区、各部门收到上级机关转来的查办事项后，要按程序交党委办公厅（室）督促检查部门登记立项，由督促检查部门报告党委，并按照党委的指示，或责成有关部门查办，或牵头组织力量查办。查办工作必须求真务实，秉公办事，不仅要查清情况，还要提出处理意见。对复杂、重大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务求水落石出。要增加催促力度，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结质量。中央领导同志批办事项和中央办公厅主动查办事项一般要在两个月内办结，同时要急事急办，按要求的时限完成，并向发出查办通知的上级机关报告查办结果；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延长期不能超过两个月；对久拖不决的问题，必要时派人下去直接进行催办。

查办工作必须注重办结质量，承办单位要对查办报告认真审核把关。对重要事项的查办结果，承办单位要亲自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承办单位重新查报；对逾期不报或在办结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在经过调查核实的基础

上，要向承办单位的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报告，并请党委追查责任，给予必要的处理。中央办公厅将视情况对查办件的办结情况进行通报。重要查办事项办结后，要举一反三，采取措施，推动与之相联系的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

八、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领导同志在研究制定决策的同时，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狠抓落实上。同时，要重视和加强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工作，使用好办公厅（室）的督促检查力量。要让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党委的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和部署，授予必要的组织协调、情况通报、处理问题等督促检查工作方面的权力。要给督促检查工作人员交任务、压担子，听取他们的汇报，给予经常性地具体指导。要为督促检查人员提供阅读文件和资料、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要调动和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要进一步健全督促检查机构，加强督促检查力量，稳定督促检查队伍，配强督促检查人员。为增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对外工作方便，督促检查部门的名称可由党委灵活确定，如省委办公厅的督促检查部门可称省委督查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一些资历深、工作经验丰富、公道正派、敢于反映和处理问题的同志担任专职督查员或兼职督查员。

办公厅（室）要协助党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要求，加强督查队伍的自身建设。要教育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法律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建立便捷、畅通、有效的督促检查网络，运用现代办公手段，密切网络联系。上级党委督促检查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督促检查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督促检查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要继续建立和完善督促检查的制度，逐步实现督促检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主题词：督查工作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科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科学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中国科学院，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科学院是国家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自然科学与高新技术综合研究与发展中心。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成果评审、财务审计、外资外贷、绩效评价、成果推广等程序性和事务性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二）强化的职能。

加强知识创新工作的组织和建设，切实发挥中国科学院在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转变的职能。

1. 强化下属研究所对其事业发展的责任和权力；院机关主要发挥目标导向、综合协调、绩效评价、激励监督功能。

2. 下属研究所自主决定学科布局及调整、科研立项、经费使用、人才招聘和激励措施；院机关在这些方面主要负责宏观指导和监督。

3. 原则上取消院机关对人、财、物等资源的二次分配权；院机关主要负责各类资源统筹规划与初次分配。

4. 凡由一个研究所为主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由该研究所组织实施；由多所联合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专家委员会（组）指定研究所组织实施。凡属一个学科领域的重点科研项目，由院机关职能局牵头立项；凡属

跨学科领域、跨所的重大科研项目，由院机关职能局牵头协调、竞争立项。凡是重点、重大科研项目都要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组）负责项目的业务把关、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国科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瞄准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国际科技前沿，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和战略性研究，重点研究和解决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

（二）结合科学研究，培养和输送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

（三）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and 传统产业技术更新；为提高我国技术创新能力提供坚实基础。

（四）加强中国科学院学部建设，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咨询、提出建议和参与对国家重大科技问题的评议。

（五）按照开放、流动、竞争、择优的原则，建设一支包括一批国际知名的科学家、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和精干高效的技术专家、管理人员的高水平的科技队伍。

（六）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国际基本接轨并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科研机构新体制和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重点建设和稳定支持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知识创新基地，发挥国家知识创新体系核心的作用。

（七）加大开放力度，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

交流与合作，促进知识和人才交流；提高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水平，拓展渠道，提高层次，扩大规模；发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建立与社会和企业的联系，探索与跨国高技术企业之间的合作途径。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科学院设 12 个职能局(室、厅)：

(一) 办公厅(监察审计局)

协助院领导对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办；承担院机关的政务、行政及机关公共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对外联络与新闻宣传、保密与档案、信访、院机关治安及财务工作；承担院党组办公室工作；管理院机关附属机构；承办内部监察、审计工作。

(二) 学部联合办公室

联系并协助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发挥评议、咨询的作用；组织院士对科学技术有关问题进行评议、咨询和学术交流等活动；组织院士大会、学部主席团会议、各学部常务委员及其院士会议；根据院士大会、学部主席团及其执行委员会、各学部有关机构的决定，制定学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院士增选工作；承担与院士的联络、服务及有关情况的调研、通报等事宜。

(三) 基础科学局

组织编制院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归口管理大科学工程；预测数学、天文学和物质科学的发展趋势，协同本院有关单位编制重点学科领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院属有关单位参与本业务领域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竞争立项；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内院重大科研任务、重要科研基地的规划、立项、招标、监督、评价和验收；协助本业务领域内的研究所进行学科发展方向的调整和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

(四)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

预测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的发展趋势，协同本院有关单位编制重点学科领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院属有关单位参与本业务领域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竞争立项；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内院重大科研任务、重要科研基地的规划、立项、招标、监督、评价和验收；协助本业务领域内的研究所进行学科发展方向的调整和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

(五) 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

预测资源、生态、环境科学与区域农业的发展趋势，协同本院有关单位编制重点学科领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院属有关单位参与本业务领域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竞争立项；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内院重大科研任务、重要科研基地和重要野外开放试验台、站的规划、立项、招标、监督、评价和验收；协助本业务领域内的研究所进行学科发展方向的调整和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

(六) 高技术研究与发展局

根据国家对战略性、前瞻性和关键性高技术的需求，进行高技术发展趋势预测；协同本院有关单位编制高技术领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院属有关单位参与国家相关领域的重大高技术研究与技术攻关任务、国防科研及工程任务的竞争立项；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内院重大高技术研究任务、工程项目的规划、立项、招标、监督、评价和验收；协助本业务领域内的研究所进行技术科学发展方向的调整和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

(七) 高技术产业发展局

研究拟定院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以产权为基础，监督院属企业的投资收益；监管院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国家级工程中心的有关工作；协助研究所与地方、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事宜；承办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的组织工作；联系技术开发型研究所的工作。

(八) 科技政策局

分析国家发展的科技需求，研究国际科技发展趋势，进行科技发展前沿预测，研究院院长远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拟定院重大科技政策，负责各职能局拟定的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指导研究所的体制改革；为院领导起草重要文件。

(九) 综合计划局

组织协调业务局对院科研和事业发展进行规划和布局；根据院宏观规划，承担资源的争取、总量分配、综合平衡和调控工作；协调院机关职能局进行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竞争立项和跨学科、跨领域、跨研究所的院重大科研任务的规划、立项、评估和验收；统一协调全院科研与事业发展所需与主管部门联系的有关事宜；拟定院财务制度、管理除房地产以外的院属国有资产；编制重大装备配置和技术引进计划，承担技术监督和科技安全工作；会同基本建设局制定院基建投资规划，审批科研工程和科研配套

基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重点开放实验室、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归口管理；承办院基础信息库的建设和基础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工作；承担院属机构、国家一级社团、学会以及图书情报出版的管理工作。

(十) 人事教育局

承担院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指导院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承办院管干部的考核任免；承办科技干部管理工作；编制院人才发展和培养规划及年度接收计划；承办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管理院机关人事工作；制订研究生教育和职工继续教育规划和相应的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博士后和学位工作；指导院属院校的工作；选派和管理公派留学人员。

(十一) 基本建设局

与综合计划局共同编制院基建投资规划；编制院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审批生活用房及基础设施的可行性报告；审批科研和生活用房及配套用房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科研园区的规划、改造和建设；管理院属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管理院房地产；承担院住

房制度改革、抗震和京区人防工作。

(十二) 国际合作局

拟定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章制度；编制院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计划；主持签订和管理院对外合作协议；开辟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管理院属单位重大对外合作项目；承担有关国际组织设在我国的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承办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科技合作的有关事务；执行国务院授予的外事审批权限所规定的有关工作。

京区党委。负责院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全院国家安全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科学院院机关事业编制为 336 名。其中，院长 1 名，副院长 5 名，正副局长 45 名（含正副秘书长 5 名和京区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和 1999 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 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9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对于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

制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具有重要意义。1999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1999年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工作质量，使政府法制建设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

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务院1999年的立法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把立法工作同党的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一是立法工作安排要同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相统一，把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所需要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据此制定的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只能是指导性的，在执行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党中央、国务院新的决策及时调整。二是立法进程要同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三是要把每个立法项目放在全局上认真研究、论证，使其实质内容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改革决策，注意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协调、配套。

二、立法工作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经验为基础，吸收、借鉴国外好的经验，为我所用。

三、有关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的立法项目要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科学地规

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把企业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权划分，规定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做到权责一致；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

四、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要备而不繁，条文要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要有力度；对刑法未作规定的特定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在提出有关法律草案的同时，可以相应地提出刑法补充决定草案。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止、制裁违法行为的新机制、新措施、新办法。按照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规定，在法律草案中不要对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过于具体的规定。这就要求在拟订法律草案的同时，通盘考虑国务院配套行政法规或者文件的研究、起草，力求同步实施。

五、立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反映民意，集思广益，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集中与分散、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要加强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中的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多沟通、多商量，密切配合；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决定。

六、要加强对行政法规的解释、清理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力求从制度上解决“依法打架”的问题。

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 1999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把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所需要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据此，对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

案

(一) 为了规范、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保护国有财产，维护公共利益，防止腐败，制定**招标投标法**。

(二) 为了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有效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保障澳门驻军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三) 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行为，维

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的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

(四)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关系，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劳动合同法**。

(五)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适应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需要，修订**专利法**。

此外，根据《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于“某些项目虽然没有列入立法规划，其法律草案成熟时，也可以依法提请审议”的原则，抓紧起草**海关法(修订草案)**、**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气象法(草案)**，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重点)

(一)为了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制定**金融机构关闭办法**、**信托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等。

(二)为了加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监管，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修改、制定与**证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三)为了加强保险业监管，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制定**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等。

(四)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费改税”的进程，加强对财产评估业的监督管理，制定**燃油附加税暂行条例**、**机动车购置税暂行条例**、**财产评估管理条例**等。

(五)为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兼并，制定**企业兼并条例**等。

(六)为了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制定**养老保险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

(七)为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

(八)为了巩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果，规范粮食销售、储备行为，制定**粮食销售条例**、**粮食储备条例**等。

(九)为了发展教育、科技、卫生事业，制定**教师职务条例**、**科技奖励条例**、**医疗器械管理**

条例等。

(十)按照兵役法的规定，修订**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三、抓紧调研论证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

(一)法律草案：

1.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

2. **遗产税法**

3. **社会保险法**

4. **产品质量法(修订)**

5. **港口法**

6. **道路交通安全法**

7. **水法(修订)**

8. **渔业法(修订)**

9. **职业病防治法**

(二)行政法规草案：

1. **金融机构破产暂行条例**

2. **金融债权管理条例**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4. **国际商业信贷管理条例**

5.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6.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修订)**

7. **政府采购条例**

8. **彩票管理条例**

9. **农村用电管理条例**

10. **天然林保护条例**

11. **电信管理条例**

12.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修订)**

13.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14. **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5. **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

16.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立法 意见 安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普遍加强，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明显改进，绝大多数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工作按期完成。这对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肯定前一段工作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政策和资金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少数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没有得到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仍有少量拖欠，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1999年，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逐步补清以前拖欠的任务仍很艰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一）确保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继续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这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关键是要落实资金。要坚持实行

企业、社会、财政各负担1/3的办法。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财政一定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优先、足额安排这项资金，企业、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财政确有困难的地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一定的支持。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二）积极促进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要进一步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要加大劳动力市场建设和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推动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为下岗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再就业服务。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和小额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力市场管理，防止乱收费，切实维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下岗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应当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已实现再就业以及3年协议期满仍未再就业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不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进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不签协议的下岗职工，不支付其基本生活费；3年期满后，企业也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已经与新工作单位有了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领取了工商执照并已从事实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

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下岗职工已实现再就业的，原来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企业解除下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后，要依法妥善解决好与下岗职工的债权债务问题。

(四) 进一步完善“三条保障线”制度。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3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时间为两年；享受失业保险两年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抓紧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并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要切实关心下岗职工生活，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下岗职工应享受本企业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二、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一)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收缴率、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等措施，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要切实将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 and 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力度，财政、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予以大力协助和支持，力争在1999年内使收缴率达到90%以上。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加大基金的调剂力度。要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逐步补发以前拖欠的养老金。

(二) 坚决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对目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要坚决清理追缴，重点是有能力缴而不缴的欠费大户，清欠比例要达到50%以上。对于少数顶着不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予以新闻曝光。对被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要在1999年底之前全部收回，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要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办

法，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抓紧做好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的有关工作

(一) 尽快将行业统筹结余基金移交到位。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对结余基金进行认真的自查，摸清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在此基础上，由审计署牵头，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参加，对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进行审计。在1999年4月底之前，要将原来存在中央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全部移交中央财政专户，将原来存在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结余基金移交省级财政专户。应移交地方但个别行业已上调的资金，经审计署、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核查确认后，要如数退还。

(二) 妥善解决行业统筹移交前的养老金拖欠和移交后的基金收支缺口。煤炭、有色、中建等行业统筹移交前拖欠的养老金和移交后部分地区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的基金收支缺口，从行业统筹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结余基金中予以一次性解决，具体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拨。原行业统筹主管部门要继续负责，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的指导和帮助下，共同协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各地区要切实做好原行业统筹企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和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坚决纠正对原行业统筹企业实行所谓“封闭运行”和资金自求平衡的做法。

(三) 稳步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根据国发〔1998〕28号文件规定，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5年调整到位，其他行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原则上3年调整到位。行业统筹移交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既要考虑地方的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又要考虑在收缴覆盖面扩大后养老保险费收取比例可以下降的情况，要按规定稳步进行，不能自行其是。各地区的调整方案须报劳动保障部，由劳动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审批。

(四) 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2号)要求，组织对行业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确认的统筹项目，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经确认的项目由企业负担，从企业成本中列支。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根据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1998年1月1日以后办理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分别妥善处理:1999年底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养老金;1999年底仍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等条件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无效,由企业统筹安排,应当安排下岗的职工,要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辞职和1998年1月1日前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参照上述精神妥善处理。这项工作,要在1999年4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

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发。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关系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涉及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工作落实。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保障部与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共同把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旅游事业局 关于加强我区中越边境旅游市场 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区中越边境旅游市场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关于加强我区中越边境旅游市场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开展边境旅游业务以来，中越边境旅游业发展迅速，推动了边境地区经济建设，提高了边境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为我区旅游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增进了中越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密切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对我区中越边境地区的繁荣和稳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近几年来，由于边境旅游发展迅速，管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不足。经过几次整顿虽有所好转，但仍未解决深层次问题，特别是“一日游”问题比较突出，如办证不规范、收费混乱，无证经营、“野马导游”坑害游客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某些旅行社仍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服务质量差等现象。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区边境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及时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边境旅游市场管理，为边境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我区边境旅游市场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各级政府为主导，各部门积极配合，大力拓展我区的边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是我区旅游业新的增长点，对加快我区旅游业的发展和增加旅游经济总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边境旅游涉及与邻国的关系，政策性强，边境地区各级政府必须认真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加强协调，相互沟通，促进边境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二、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管理。自治区旅游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全区旅游业的职能部门，主管全区边境旅游业务。边境地、市旅游局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本地区的边境旅游业进行指导和管理，并根据自治区旅游局的授权开展工作。边境市、县旅游局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管理本地区的边境旅游市场，为游客和旅游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环境。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反映边境旅游情况，确保我区边境旅游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加强边境口岸管理，联合办证、统一收费。我区边境口岸就是国门，要有国门意识。为维护国家尊严和国门形象，必须进一步改善口岸基础设施，创造条件在边境口岸设立联合

办证大厅，实行联合办证程序，统一收费标准，提供优质服务。边检、口岸、旅游、卫检等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和旅游事业局商有关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全区边境口岸统一执行。“边境旅游”各口岸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统一收费、加强管理，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四、为进一步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规范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一是要实行政企分开，政府各职能部门不能参与旅游经营；二是旅游企业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服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五、加强旅游企业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经营中越边境旅游的旅行社要加强管理，守法经营，健全各种制度，按有关服务规范提供服务。要大力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提高服务水平，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不断促进我区边境旅游上档次、上水平。同时要加强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防止偷渡外逃事件的发生。

六、创造条件，进一步开发边境旅游新景观、新项目，拓展边境旅游客源市场。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将有更多的越南游客到我区观光旅游，同时许多第三国的游客也希望能从越南直接进入我国旅游，这将促进我区边境旅游接待量和旅游收入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此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第三国旅游者提供方便。

边境旅游是国内旅游的延伸，是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边境地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必须本着对国家负责的精神，做到以大局为重，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积极支持边境旅游的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边境旅游管理规定办事，确保边境旅游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事业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旅游 管理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9〕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全区科技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深化科技与教育体制改革，提高科技与教育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推动全区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科技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定；研究、审议自治区科技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自治区重要科技和教育任务与项目；组织调整全区科技资源、教育资源；协调政府各部门及部门与地、市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自治区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并协调组织实施。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张正铖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	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成 员：	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领导小组日常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正铖同志兼任，副主任由XXX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科技 教育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打击小 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复函的通知

桂政发〔1999〕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边防局、水产局，工商局，广西石油总公司：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批复了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和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海上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

的请示。据此，2月3日，海关总署在广州召开了沿海六省区打击海上小额成品油走私工作会议，部署开展专项斗争。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的复函》（国办函〔1999〕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并在专项斗争中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整顿非设关码头。沿海、沿江各地市要对现有各类非设关码头和企业自营码头进行整顿，严格码头建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严禁利用非设关码头接卸进口成品油和其它走私物品；对为走私成品油提供条件的码头，按共同走私论处，同时要追究其主管部门的责任。

二、清理各类小型船舶。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沿海和内河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运输船舶；自治区水产局负责清理渔船，坚决取缔“三无”船舶；要加强船舶登记和签证管理，禁止无证出海运营。对参与走私的船舶，要人、船、货一并查扣，吊销其运营执照，从重处罚；如属改制船舶（主要指由渔船、杂货船非法改装为油船的），要强行拆除其走私设施。

三、严格清理储油设施。自治区经贸委要严格清理区内所有待建、在建和已建储油设施。对手续不全的油库。要坚决停建；对已建成的油库，要重新进行登记清理；对非法建设的，要坚决拆除。不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油库，不得存储进口成品油；对接储走私成品油的油库，按共同走私予以坚决查处。

四、整顿成品油销售市场。自治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对申请生产、经营成品油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审查其资质条件，把好市场进入关；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非法收购、供应和销售走私成品油的，要予以坚决查处并取消其经营资格，将其油趸、油罐车等成品油储运设备查扣或拆除。

五、切实加大对小额成品油走私案件的查处力度。海关、缉私警察以及地方公安部门要加强情报工作，拓宽情报信息渠道，掌握打击成品油走私的主动权；增加缉私巡逻航次，特别要加强对小额成品油走私的重点海域、集散地和过驳水域的夜间巡逻，同时加强对敏感地区码头的陆路堵截；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把破大案、挖团伙、端窝点、抓首犯作为重点，严格依法办事，严禁以罚代刑。

六、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区石油总公司要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不得参与成品油走私，不得经营走私成品油。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走私成品油，一律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当地石油公司收购。

七、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打私综治办要加强对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将开展专项斗争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查获的重大典型案件，及时报告自治区打私综治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打击 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的复函

国办函〔1999〕7号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工商局：

你们《关于开展打击海上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的请示》（署调〔1999〕12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商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海南等省（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方案

海关总署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交通部 农业部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

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和 8 省(区)打击走私、骗汇工作座谈会后,全国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果,大规模的走私成品油活动被有效遏制。最近,由于国内外成品油差价增大,走私分子又采取“化整为零”、“蚂蚁搬家”等方式进行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已形成指挥、揽货、运输、收款、销售“一条龙”作业,危害极大。

为了遏制小额走私成品油加剧的势头,巩固反走私斗争成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 1999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下旬,用两个月的时间开展打击小额成品油走私专项斗争(以下简称专项斗争)。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常备不懈,严防猛打”的要求和“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缉私工作方针,坚决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专项斗争方案如下:

一、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省内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珠江水域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联合行动

(一)清理各类小型船舶。交通部门负责清理沿海、内河和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运输船舶,渔政部门负责清理渔船,坚决取缔“三无”船舶。要规范船舶建造、转卖的审批手续,取缔非法造船。要加强船舶登记和签证管理,禁止无证出海运营。对参与走私的船舶,要严厉处罚,吊销其运营执照,并强制拆除油箱、暗舱等走私设施。

(二)清理非设关码头。交通、渔政和经贸等部门要对现有各类非设关码头和企业自营码头进行清理,私建的码头一律拆除。严格码头建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严禁利用非设关码头装卸进口成品油。为走私提供条件的各类码头,按共同走私论处。

(三)清理整顿成品油储运和销售市场。由经贸、石化、工商部门负责,坚决取缔走私成品油交易市场,严厉查处走私成品油交易活动;全面清理整顿珠江水域各内河沿岸的加油站,坚

决取缔无证经营;清理整顿沿海、沿江油库(油罐),对非法建造的,要限期拆除;工商部门对申请生产、经营成品油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审查其资质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非法收购、供应或销售走私成品油的,予以坚决查处并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其油趸、油罐车等成品油储运设备予以没收或拆除;规范罚没走私成品油的变卖管理办法,执法部门没收走私成品油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律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当地石油公司收购。

此外,广西、福建、浙江、江苏、海南等省(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上述原则组织本省(区)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打击小额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进行综合治理,防止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向沿海其他地区蔓延。

二、海关、公安机关要加大缉私工作力度

(一)增加缉私艇巡逻航次,加强东南沿海海上及珠江、长江水域巡逻和查缉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小额走私成品油的重点海域、集散地和过驳水域的夜间巡逻,同时加强对敏感地区码头的陆路堵截。

(二)大铲岛、三门岛、桂山岛和湾仔等 4 个海关监管点要配合这次专项斗争,认真履行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的中途监管职能,充分发挥作用。

(三)加大对小额走私成品油案件的查处力度,严禁以罚代刑。海关、公安机关要加强情报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拓宽情报信息渠道,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举报走私活动,注意发现、搜集走私成品油线索,迅速组织查处。要积极配合,把破大案、挖团伙、端窝点、抓首犯作为重点,坚决打掉策划、组织和指挥小额走私成品油活动的重点犯罪团伙,并绳之以法。要运用司法手段,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对多次小额走私未经处理的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3 条的规定,按累计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计算,

达到5万元以上的,以走私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对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

有关省(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这次专项斗争,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方案,迅速组织实施。要把查缉走私成品油和综合治理的任务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守土有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特别要落实好重点地区的县、乡、村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

在专项斗争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尽其职,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好本部门的各项工作。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形成综合治理的合力。不仅要抓好专项斗争,而且要防止其他商品走私回潮。

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对查获参与走私的船舶码头、企业,要及时将情况向有关主管

部门通报,主管部门应尽快作出处理,取消其经营资格,或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责任的领导,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震慑走私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同时,要关心和安排好渔民、船员的生产和生活,教育引导他们勤劳致富,不参与走私违法活动。

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海南等省(区)人民政府要在1999年4月中旬前将专项斗争落实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和工商局。

主题词:外贸 缉私 石油 转发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西国际民歌节更名为南宁国际 民歌艺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1999〕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9年起,广西国际民歌节更名为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主办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南宁市人民政府,举办时间由每年春季(农历“三月三”期间)改为每年十一月。现就举办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办好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经文化部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国际民歌节,从1993年至1998年已成功举办了六届。广西国际民歌节的举办,繁荣了我区社会主义文化,振奋了民族精神,促进了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了我区对外经贸、科技

合作和交流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广西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受到社会各届和外国朋友的高度评价,对加快我区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取得的许多成功经验和做法对后续举办的各届民歌节都将具有重要作用。

二、南宁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的领导,要建立有力的组织机构,抽调知情内行的骨干负责此项工作。坚持民歌节的活动同经贸活动相结合,通过“文化搭台,经贸唱戏”,推动对外开放和经贸发展。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并予以支持,共同努力将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办好。

三、由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少

数民族艺术孔雀奖声乐大赛”也将在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行。

四、广西国际民歌节所设立的工作组织机构和印章，从文件下达之日起自行停止运转和使用。

五、广西素有“歌海”之称。“三月三”也是我区各民族众多的传统歌节之一，历史悠久。各级政府文化工作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的群众性民歌演唱活动，要与当前党和政府的农村工作任务结合，与“创文明村镇、建设文明幸福家

庭”等活动结合，通过歌节活动，移风易俗，革除旧习，宣传倡导新人新风尚，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的同时，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2月3日

主题词：艺术节 民歌△ 南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部分指标的通知

桂办发〔1999〕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1996〕2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下发实施两年来，总的运行情况是好的。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暂行办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大力培植和开发财源，加强税收征管，狠抓增收节支，使我区财政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财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但是，随着我区经济形势的发展以及财政收入增长受经济发展的制约等因素影响，不少地市反映考核办法中“财政收入增幅”指标与自治区确定的其他经济发展目标相比显得过高，执行难度较大。为使《暂行办法》各项考核指标与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更加准确、公平、合理地考核各地市财政目标管理完成情况，自治区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暂行办法》中“财政收入增幅”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将“当年财政收入增幅，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达到14%（含14%），其他地市达到16%（含16%），得基本分45分”调整为“当年财政收入增幅，南宁、柳州、梧州、北海四市达到12%（含12%），桂林市达到12.5%，其他地市达到13%（13%），得基本分45分”。

调整后的“财政收入增幅”指标，从自治区考核各地市1999年度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始执行。其他指标仍按桂发〔1996〕25号文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2月4日

主题词：财政 调整 指标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参加首都建国 50 周年 庆祝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办发〔1999〕10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根据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委员会通知精神，为确保圆满完成我区参加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成就展览、游行彩车制作等各项任务，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参加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筹委会交给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由杨基常同志任组长，XXX 同志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克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忠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联系电话：0771-2808649、2807091、2800691。

办公室下设展览组、彩车制作组、礼品组。

杨道喜同志任展览组组长，王其鹏同志任彩车制作组组长，黄克贵同志任礼品组组长。各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各组成员。各组的工作所需经费，从自治区财政列支。

参加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和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赠送礼品是一项政治任务，时间紧迫，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高度重视，尽心尽责，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2月6日

主题词：庆典活动 机构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转发 《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厅、 团区委关于组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 周年有关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

桂办发〔1999〕1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团区委关于组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有关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已经区党委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2月6日

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 关于组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 有关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

自治区党委：

今年是五四运动八十周年。五四运动是一次伟大的反帝反封建运动、思想解放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高举伟大的爱国主义旗帜，弘扬民主、科学的精神，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条件；五四运动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隆重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对于动员我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和青年知识分子，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光荣传统，全面深入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实现跨世纪的历史重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办发〔199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建议在1999年4月至6月组织一定规模的纪念和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关于纪念活动的主题

通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正确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正确总结我国青年运动的历史经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动员和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和青年知识分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把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二、关于纪念活动的重点宣传教育内容

组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纪念活动，要深入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宣传教育：

（一）宣传五四运动高举爱国主义和反帝反封建的旗帜，追求民主和科学的精神，促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从而诞生了中国共产党，开辟了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新阶段的伟大历史意义。

（二）宣传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

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光辉历程，宣传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我区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进一步增强我区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三）宣传五四运动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青年运动的基本经验，激励广大青年和青年知识分子发扬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追求真理、锐意进取，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迈向新世纪，为祖国和人民作出新贡献。

（四）宣传党的十五大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和青年知识分子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更加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更加明确当代青年所肩负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在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中发挥生力军的作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三、关于主要纪念活动的安排

（一）5月3日，组织全区社会各界团员青年特别是青年师生收看收听党中央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五四运动八十周年纪念大会的实况转播，之后，组织学习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5月4日晚，组织在校青年师生收听收看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等八部委联合举办的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实况转播。具体由区高校工委、区教育局和团区委负责组织。

（二）5月3日晚，由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团区委在南宁剧场举办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文艺晚会，请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筹备工作由团区委、区文化厅牵头组织。

（三）5月4日上午，在自治区党委礼堂召开五四运动八十周年纪念大会，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作重要讲话，自治区领导同志、党政军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

代表、党内老同志，以及首府各界青年代表出席会议。大会的组织工作请区党委办公厅负责，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和团区委协助。

(四) 5月上旬，由区党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联合召开“五四运动与面向新世纪”座谈会，邀请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有杰出贡献的中青年代表参加并发言，重点座谈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五四运动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心得体会。筹备工作由区党委宣传部负责。

(五) 4月上旬至5月下旬，围绕全国学习邓小平理论经验交流会的召开，举办系列活动：1、由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团区委联合召开全区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经验交流会；2、举办全区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具体由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日报社、团区委负责组织；3、举行“邓小平理论与青年电视论坛暨全区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颁奖仪式，具体由区党委宣传部、团区委、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负责。

(六) 6月上旬，区党委宣传部、区科技厅、团区委、区科协、广播电视总局、广西日报社联合举办“99广西青年科技论坛”活动。

(七) 4—6月中旬，区党委宣传部、区高教工委、教育厅负责举办2—4场首府高校大学生形势报告会；各高校都要组织2—3场形势报告会。

(八) 5月中旬，区文联负责组织召开广西青年作家座谈会。

(九) 4—6月，区教育局组织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文艺活动。主要包括：1、组织驻邕各高校举行革命歌曲合唱比赛(5月下旬)。2、5—6月上旬，各高校组织一年一度的科技文化

艺术节。

(十) 5—6月，区文化厅、教育厅、广播电视总局、团区委组织一批优秀影片到高校和各地放映。

(十一) 五四前夕，团区委举行第二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暨全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表彰活动。(在3日的文艺晚会之前颁奖)。

(十二) 加强新闻宣传，有关重要庆祝活动的新闻报道，由区党委宣传部协调。广西日报要及时刊登新华社播发的重要报道和文章，及时组织报道我区开展的各项重要纪念活动。组织写作有一定理论水平的纪念文章，宣传报道一批我区各行各业涌现的先进青年典型和先进青年群体；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要结合各自的特点，开办青年专题节目，作好一系列有深度、有广度、有特色的宣传报道。

各地市、各部门组织的纪念活动要配合中央批准的活动，根据区党委的统一部署进行。纪念活动一定要立足基层，放在学校，既要形式多样，热烈隆重，生动活泼，又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1999年1月13日

主题词：纪念活动 五四运动 八十周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建立走私案件通报和 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南宁海关《关于建立走私案件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已经自

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2月10日

关于建立走私案件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领导关于对走私案件实行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对走私案件通报以及对案件当事人、责任人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反走私责任制，特别是沿边、沿海、沿珠江水系地域，要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对反走私斗争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反走私斗争的自觉性。

二、凡涉及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均由海关向有关部门通报。案件涉及中央管的干部或军队、武警、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的，由南宁海关向海关总署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区纪委通报。案件涉及自治区管辖单位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干部的，由南宁海关向自治区纪委报告并视情况向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重大的案件应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案件涉及县（处）级及以下单位和干部的，由南宁海关所属各海关向涉案单位所属的地市纪检、监察机关及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三、海关应在向走私当事人发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在法院对走私犯罪作出判决后及时将走私案件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按规定追究走私当事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责任，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规范和正确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依法对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直至取消企业经营权、报关权、运营权等处理。

四、需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重大案件包括：

（一）走私武器和数量较大的假币、淫秽盗版物品、毒品以及珍贵文物的；

（二）走私案值巨大的；

（三）涉及本级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及其

负责人，下一级党委、政府及其负责人，由党委、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的金额大、情节严重的案件，以及上级党政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案件；

（四）海关认为其他需要通报的案件。

五、通报方式统一由海关填写《走私案件情况通报表》，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本自治区内的海关、纪检、监察机关应指定专职处理走私案件通报的部门和负责人。

六、对于重大案件，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可成立专案组对涉案的党政干部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的党纪政纪责任进行调查；对走私当事人的立案调查，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海关、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对一些重大的、情节恶劣的走私案件，海关应会同新闻单位向社会公开曝光，以达到教育、警戒和震慑的目的。

七、对海关通报的走私大案要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涉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在追究相关责任后，将处理结果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并反馈给海关。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南宁海关应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积极协调，确保走私案件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走私案件情况通报表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治区监察厅
南宁海关

1999年2月1日

主题词：走私案件 通报 制度 通知

走私案件情况通报表

填报单位：

编号：

电 话：

走私当事人（单位）			
走私当事人主管部门			
案件定性（走私行为、走私罪）			
走私货物、物品			
全案估值		偷逃税额	
处罚结果（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填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港澳 事务办公室《关于严禁组织离、退休老 干部用公费赴港澳地区旅游的通知》的通知

厅发〔1999〕14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严禁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用公费赴港澳地区旅游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2月4日

关于严禁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用公费 赴港澳地区旅游的通知

(99)港办政字第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人民团体：

最近，有的省未经履行报批手续，从地方财政拨出专款，自行组织省级离、退休老干部去香港参观游览，并通过旅行社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部门接触，请对方介绍有关情况。据了解，还有些部门和地方也准备安排类似活动。这种做法既不符合中央关于严禁用公费出国（境）旅游、严格控制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访港的有关规定，也违背了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增收节支”的指示精神。为制止类似情况再度发生，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的有关规定，严禁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用公费出国或赴港澳地区旅游。离、退休老干部个人申请因私自费去港澳地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审核手续。对因公赴港澳地区的团组和人员要严格审批，防止用公费变相出境旅游。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主题词：港澳 旅游 公费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建材矿业秩序治理 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建材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建材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在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刘大根 自治区建材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材局，由刘大根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黄金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 整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在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副组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杨以诚	自治区黄金局副局长
	项开文	自治区黄金局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 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黄金局，由杨以诚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黄金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1999 年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1999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关于做好 1999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

近几年，我区广大农村连续开展了春季灭鼠工作，对保护春种作物，确保农业增产丰收起到

了较大的作用。1999 年全区春季农区灭鼠工作即将开始，各地、市、县、乡（镇）要认真总结经

验，针对当地鼠害的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农区的灭鼠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灭鼠的计划任务和要求

1999年春季全区农区灭鼠的计划任务为：灭鼠的农田面积2000万亩，灭鼠的农村住宅500万户。春季农区灭鼠要求覆盖当年春播、春种、春收作物面积的80%以上，灭鼠效果达85%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95%以上。要继续推广使用高效安全杀鼠剂（7.5%杀鼠迷水剂、80%敌鼠钠盐原粉）；扩大溴敌隆、氯鼠酮钠盐示范规模；对一些新型杀鼠药剂可适当进行试验。严禁氟乙酰胺、强类鼠药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剧毒鼠药、无“三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以确保人畜安全，防止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二、灭鼠策略及技术要点

1999年春季农区灭鼠仍坚持“毒饵诱杀为主，一役灭鼠达标；春季重点突击，常年综合治理”策略。在老鼠密度大，鼠害严重的地方，一定要采用毒饵诱杀，提高灭鼠效果。要根据农事季节及作物栽培方式进行灭鼠，玉米、水稻产区要在播种前集中投毒灭鼠，特别早播秧田，要采用一次性饱和投毒的灭鼠方法，把害鼠消灭在秧田外围；冬种作物区应在作物收获前投毒灭鼠；甘蔗区应在甘蔗砍收后投放毒饵灭鼠；住宅区要在春节前后进行一次统一灭鼠活动。

配制毒饵要以村（屯）为单位，由技术人员指导集中配制，现配现用。

三、具体措施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1、广泛深入地宣传灭鼠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灭鼠工作家喻户晓，以增强群众的鼠患意识，把群众的

灭鼠积极性调动起来。

2、搞好技术培训。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积极举办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讲授灭鼠知识，使农技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灭鼠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技术；农民技术员要做到“四会”，即：会识别主要鼠种、会调查鼠情动态、会实施灭鼠技术、会调查灭鼠效果。

3、组织高效鼠药供应。各级植保部门应及时组织高效对口鼠药供应，并按规定搞好技物结合等植保社会化服务，促进灭鼠工作顺利开展。为保证鼠药质量，提高灭鼠效果，春季农区灭鼠所需的杀鼠迷、敌鼠钠盐等鼠药原则上由自治区植保总站以及地、市、县植保部门统一供应。

（二）强化管理，规范市场。

在春季灭鼠期间，各地要强化鼠药市场管理。坚决执行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厅、石油化学工业厅、农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鼠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爱会〔1997〕11号）。凡经销鼠药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经营上岗证”。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鼠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非法加工、销售鼠药行为。坚决取缔无“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以确保人畜安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主题词：农业 灾害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两系杂交稻成果转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使两系杂交稻新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扩大两系杂交稻的种植面积，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两系杂交稻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主任

副组长：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卢植新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成 员：李丁民 广西农科院原院长、研究员
庞正盛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站长、推广研究员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公司的经理、推
广研究员
梁永良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高级
农艺师

彭 枝 自治区科技厅处长、高级
工程师

宋文学 自治区科技厅处长、副研
究员

江覃德 自治区种子总站站长、高
级农艺师

特邀顾问：丁 勇 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原
主任、研究员

卢兴桂 国家 863 高科技两系成果
转化责任专家、湖北
省农科院研究员

李雄彪 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处
长、研究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主任由郑恒受兼任，副主任由庞正盛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快巴西旱稻试种 示范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快巴西旱稻试种示范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关于加快巴西旱稻试种示范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和自治区主席李兆焯的批示，1998年，我厅在大化、都安、巴马、马山、上林、田阳、田林、西林、资源、龙

胜等10个县（自治县）开展了巴西旱稻的试种、示范工作，试种面积2000多亩。据大化、田林等5个县（自治县）对9个试点的验收，平均亩产

227.1 公斤，比当地早稻当家品种每亩增 100 公斤以上，深受山区广大农民的欢迎。特别是田林县三元林场试种的 300 多亩巴西早稻，最低亩产 218.6 公斤，最高亩产达 388 公斤，产量明显高于当地当家品种的产量。

试种结果表明，巴西早稻具有抗旱力强、耐酸性、粗生等特点，可在山区旱坡地、旱田种植，或搭配其他作物进行间套种植，能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的利用率。特别是在贫困山区推广种植，对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解决贫困山区农民的缺粮问题，改善山区农民食物结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快巴西早稻的试种、示范和推广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巴西早稻生产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基本原则：一要积极主动，认真做好试种示范工作；二要稳步发展，确保成功。

为了有利于植树造林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区林业生产的发展和保持生态平衡，不宜在坡度 25° 以上的山坡地开荒种植巴西早稻。

(二) 总体目标：1999 年计划示范种植面积 30000 亩，主要安排在 1998 年已经开展试种的大化等 10 个县（自治县）和平果、那坡、德保、隆林、凌云、乐业、天峨、凤山、东兰、天等、大新、隆安、忻城、三江、融水、融安等县（自治县）。

2000 年计划推广种植面积 100000 亩，主要安排在百色、河池、南宁、柳州地区和桂林市的山区县推广种植，力争完成 150000 亩，将全区原来习惯种植的 130000 亩当农早稻都改种巴西早稻。

2001 年计划推广种植面积 200000 亩。

二、种植巴西早稻的关键技术

(一) 精细整地，适时播种。打算种植巴西早稻的田块要进行两犁两耙，深耕 5~6 寸，耙平畦面，耙细表土并除净杂草。播种前每亩用过磷酸钙 40 公斤，钾肥 10 公斤，尿素 5 公斤深施作基肥。早造于 3 月上旬播种，中造于 5 月上旬播种。播种方法以开沟条播为好，行沟距 7 寸，播后盖细土 1 寸左右，防止雀、鼠为害。

(二) 加强田间管理，及时防治病虫害。田间除草和防治病虫害是推广种植巴西早稻成败的关键。田间除草主要采用化学除草的方法，即在播种后出苗前或者是在 1 叶 1 心时，用丁草胺等化学除草剂喷施。病虫害防治的重点是地下害虫，播种后到成熟前要多次投放鼠药防治鼠害。巴西早稻分蘖力较弱，追肥要做到早追重追前期肥，促进禾苗早分蘖多分蘖，提高成穗率，增加有效穗数。后期喷施 2—3 次根外追肥，提高结实率和千粒重。

三、加快推广种植巴西早稻的主要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对巴西早稻种植推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推广种植巴西早稻重要性的认识，把巴西早稻的示范和推广工作作为打好扶贫攻坚战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我区在“九五”期间实现粮食总量自给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

(二) 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推广计划的完成。推广计划采取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的办法制定，由自治区分解到地、市，再由地、市分解到县（市），层层落实责任制。各地、市、县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千方百计挖掘土地潜力，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推广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种子调剂供应、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病虫鼠害防治工作。自治区计划每年组织 2—3 次检查评比和验收活动，对搞得好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搞得差的要进行批评，各级扶贫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搞好巴西早稻种植的示范、推广工作。

(三) 办好示范样板，坚持以点带面。自治区计划在大化瑶族自治县和田林县三元林场分别建立 100 亩连片高产样板示范区，有关地区、地级市也要建立 2 个 50 亩连片高产示范样板，县（市）建立 2 个 10 亩连片高产示范样板，乡（镇）抓好 3—5 个高产示范样板户。各级的示范样板田都要充分发挥示范样板的龙头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大面积增产。

(四) 搞好提纯复壮，提高种子质量。1998 年由于多渠道调种，种子来源复杂，不少地方出现了种子杂株率偏高的现象，这不但减少了产量，还影响巴西早稻今后的示范、推广工作。因此，从 1999 年起，由自治区原种场建立巴西早稻原种繁殖田，对原有的巴西早稻进行提纯复壮。各地、市、县种子分公司建立相应的种子田。大田的生产用种应由地、市、县种子分公司统一调进、收购和供应，力争大田用种每两年更新一次，确保用种的质量。

(五) 积极开展各种科学实验，探索巴西早稻高产栽培技术，为今后大面积高产稳产打好基础。各地、市、县农业部门在搞好面上技术指导的同时，要积极开展品比、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高产模式栽培等试验研究，认真做好田间调查、记录和总结工作，进一步探索巴西早稻在不同生态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土壤条件下的高产栽培技术，千方百计提高单产。

主题词：农业 巴西早稻 △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全区卷烟市场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1999〕25号）精神，加强对我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副组长： 邓家珍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副局长	陈 尧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成 员： 苏道俨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副专员	钟如相	自治区打私办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秦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尧兼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联系电话：（0771）5870590。各地、市、县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名单报自治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整顿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 指挥部指挥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自治区副主席 XXX 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防治牲畜五号病

指挥部指挥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林业局 关于冻结征占用林地期间严格征占用林地 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林业局关于冻结征占用林地期间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1999〕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冻结征占用林地期间 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资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机电〔1998〕8号）下发后，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十分重视，积极行动，认真贯彻，全面开展了清理、清查工作，迅速停止了各类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有力地遏制了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歪风，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为了既严格执行国务院《通知》精神，保护好林地，又确保经济建设的需要，经商国土资源部，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冻结征占用林地期间特批征占用林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工程建设确实需要征占用林地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计划等有关部门的项目批件、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按照法律规定，征占用各类土地总面积属于国务院批准权限的仍按照过去的规定一次报批。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权限的，只上报林地部分。

二、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务院意见，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征占用林地面积在70公顷以下的，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直接批复；征占用林地面积在70公顷以上的（含70公顷），国家林业局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再由国家林业局予以批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收到批复后，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从严把关，严格审核，认真执行《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的通知》（林资字〔1998〕38号）的有关规定。要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确定林地，防止以改变地类的方式征占用林地。

国家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征地 通知

壮多「神农」之都——广西农业科学院

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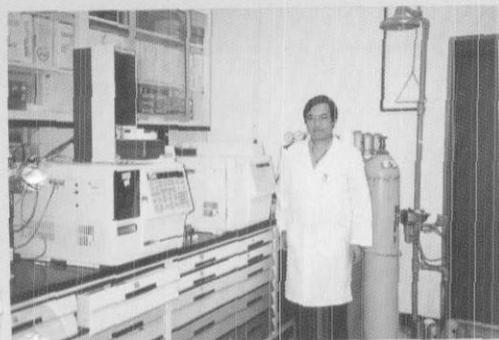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她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西乡塘大道，其前身是1935年在柳州沙塘建立的广西农事试验场。

全院占地面积248.8公顷。这里人杰地灵、环境优美、树木葱郁，有着明显的南亚热带特色。院内群星荟萃、英才俊彦。

建院60多年来，在一代又一代农学家的艰苦探索和努力下，广西农科院已发展成为广西农业科研和农业成果开发应用中心。现设水稻、甘蔗、玉米、园艺、品种资源、经济作物、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生物技术、科技情报、农业经济、农业微生物、中心实验室等13个研究所（室），以及杂交水稻、蔬菜、农药等3个中心，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广西农业科技发展公司等5个公司。拥有种质库等一批先进设备和设施，以及保存有5万份农作物种质资源。1999年在职1028人，其中科技人员503人，高级职称131人，博士6人，硕士26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4人，获政府特殊津贴22人，自治区级优秀专家5人。

本院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承担国家、自治区和国际合作等农业科研项目，已经完成科研项目900多项。1978年以来选育并推广作物新品种150多个，获奖成果223项，其中国家级19项、省部级171项、厅局级33项、自治区重奖4项。出版专著90多部，发表论文1750篇。匡算为社会增益累计350亿元以上。现承担有国家863及国家、广西重点和国际合作等科研项目158项。

现在，广西农业科学院正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沿着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积极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向科研、开发、经营一体化目标，向科技产业化道路大踏步前进，为21世纪广西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广西农科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李扬瑞教授



广西无籽西瓜五号



玉米新品种：桂单22号



甘蔗新品种：桂糖89/5 两条杂交稻新组合培S/275



广西大肉一号苦瓜

本品种是为发展南菜北运及外向型蔬菜而定向育成的优良苦瓜新品种。早熟、丰产、抗病、耐热。华南各春秋均可种植。春植生育期100-110天，亩产3000公斤以上；秋植生育期90-100天，亩产2500公斤以上，商品瓜皮淡绿色，长圆棒型。大直瘤，瓜长30-35厘米，粗10-13厘米，瓜肉厚1.0-1.5厘米，单瓜重500-750克，最大瓜重1000克以上，味甘脆、微苦、品质好。



香蕉、甘蔗、花卉组培苗工厂化生产



农科院院容

广西蚕业指导所



领导与科技人员一起评选种蚕



广西蚕业所实验楼



广西蚕业所宿舍区



0036 广西蚕业所高产示范桑园



“两广二号”现行桑蚕品种



“两广二号”蚕茧

限性黄茧

广西蚕业指导所建于1964年，隶属于广西农业厅集科研、生产、推广为一体的事业单位。所领导班子带领全所干部职工，勇于开拓进取，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为全区蚕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一定成绩，多次被评为农业系统先进单位。建所以来主攻桑、蚕新品种选育，为广西蚕业发展培育适应当地亚热带气候的强健性品种应用于生产。78年来先后立项30多个科研课题，共取得国家、省部、地厅级科技奖34项。桑蚕夏秋用品种选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先后培育7对新品种。其中“朝霞”（7532）蚕品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誉为我国划时代的新品种。对提高我国夏秋蚕品种水平作出重要贡献。“两广二号”夏秋蚕新品种荣获广西科技进步壹等奖，现已成为华南省区当家品种，全国六个省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蓖麻蚕（木茹蚕）的开发研究是我国独一无二，选育“南宁一号”蓖麻蚕品种应用生产是我国优良的蓖麻蚕品种。加速成果转化，将所内选育出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省级审定，扩大繁育，每年为全区各地市（县）普通种场提供原种3万多张，可供全区繁育杂交蚕种100多万张，另外还可提供数量较大的蓖麻蚕、桑树等优良品种。近年来广西蚕业发展的重点向贫困山区转移，以“科技示范”、“优质高产综合技术”等“丰收计划”项目来带动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从而提高贫困山区的蚕茧产量，增加当地的经济效益，多年来通过推广项目实施单产不断提高，桑园稳步发展，全区现有18万亩桑园，年产蚕茧30万担，名列全国第8位。

广西蚕业指导所将适应市场需要，不断开发，推广新品种，为蚕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版图文由广西蚕业指导所提供）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